

# 菏泽市司法局

## 关于《菏泽市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2022-2035)》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收到你局送审的《菏泽市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及相关材料后，我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规划》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审查过程

我局依法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指导其完善相关程序。《规划》在承办环节和审核环节均按照要求听取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 二、审查意见

#### (一) 关于决策权限

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城市停车规划编制主管部门，代市政府起草《规划》主体适格，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关于决策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公众参与：**决策承办单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代表性企业的意见，并对相关意见进行反馈。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意见认为：《规划》现状基础资料详实，调查分析客观深入，规划指导思想明确，技术路线基本正确，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了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原则同意该规划。

**风险评估：**决策承办单位开展了风险识别、风险等级评估，列明了风险防范措施及处置预案，并到同级政法部门进行备案。综合评判认为：《规划》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风险点可控。

###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

《规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建发〔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精神规定。

### 三、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

1、建议删除第二条规划依据3、相关规划依据中的“（3）《菏泽市城市道路网与停车规划》（2007-2020）”。

2、建议将第四十八条3的后半句修改为“对违章停放的车辆使用者依法予以处罚”。

3、建议删除第五十四条解释权的内容。

4、建议做好和我市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